

证券代码：832109

证券简称：新港模板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明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暂时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超出 2018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2018年向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,500万元。2018年公司实际上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6,212,589.26元，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魏孝新与魏明、魏聪分别是父子、父女关系，魏明与魏聪是姐弟关系，魏孝新系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。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静、张文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